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瓯江大桥连接线（白岩路-上寮）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标段名称 瓯江大桥连接线（白岩路-上寮）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瓯江大桥连接线（白岩路-上寮）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已经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部 以 关于瓯江大桥连接线（白岩路-上寮）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丽发改开审〔2026〕3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瓯江大桥连接线（白岩路-上寮）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532.770000 万元，工程概算 9532.7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754.55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全长约817米，管网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布置于道路东侧机动车道下，主管管径为D400-D800（但雨水联通管管径为D1500-D1800），由南向北铺设，最终接入在建白岩路；污水管布置于道路西侧机动车道下，主管管径为D400，由南向北铺设，最终接入在建白岩路；道路工程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50千米/小时，标准横断面宽度36米。路面设计荷载标准:BZZ-100。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15年。标准横断面设计：2.5米（人行道）+3米（非机动车道）+0.5米（隔离设施带）+11米（机动车道）+2米（中央分隔带）+11米（机动车道）+0.5米（隔离设施带）+3米（非机动车道）+2.5米（人行道）=36米；车行道结构设计：4厘米SBS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5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7厘米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20厘米5%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5%水泥稳定碎石+15厘米再生级配骨料+80厘米塘渣回填；人行道结构设计：6厘米花岗岩人行道板+3厘米M10水泥砂浆+15 厘米C20混凝土基层+15厘米再生级配骨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电力管道及道路，配套建设道路照明、交通安全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市三江口小白岩区块，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白岩路，南至上寮。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照明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包括：电力迁改、通信管道迁改、给水迁改工程，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558.533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45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1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1696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3169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238号

联 系 人：叶芝盛

电 话：0578-260081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庆春路999号光耀文教五楼

联 系 人：吴晓枫、金标、朱鸿鹤

电 话：0578-2750189

邮 箱：236299858@qq.com

2026年09月